

债券代码：102001416

债券简称：20荣盛地产MTN001

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5年6月4日10:30
召开形式	非现场
召开地点	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本次会议将在腾讯会议同步召开（具体会议号另行通知）。

二、参会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20荣盛地产MTN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37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6家。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6820000，占总表决权的68.2%。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

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1/2，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0荣盛地产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1：关于同意启动“20荣盛地产MTN001”中期票据部分注销相关工作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荣盛地产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2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5515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55.15%；反对本议案的20荣盛地产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3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340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3.4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1/2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0荣盛地产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生效。

四、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田晓晴、赵君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关于同意启动“20荣盛地产MTN001”中期票据部分注销相关工作的议案》表决通过。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波，韩博周

联系电话：010-86603028、010-86603656

邮箱：hubo1@cmbc.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债券代码：102002275

债券简称：20荣盛地产MTN003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5年6月4日10:00
召开形式	非现场
召开地点	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本次会议将在腾讯会议同步召开（具体会议号另行通知）

二、参会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20荣盛地产MTN003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4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2家。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9950000，占总表决权的72.1%。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

的1/2，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0荣盛地产MTN003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1：关于同意启动“20荣盛地产MTN003”中期票据部分注销相关工作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0荣盛地产MTN003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350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9.78%；反对本议案的20荣盛地产MTN003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1/2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20荣盛地产MTN003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生效。

四、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赵君谦、田晓晴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涉及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言、唐维贤

联系电话：022-58925281、022-58925370

邮箱：tangweixian@cmbc.com.cn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43号民生银行大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